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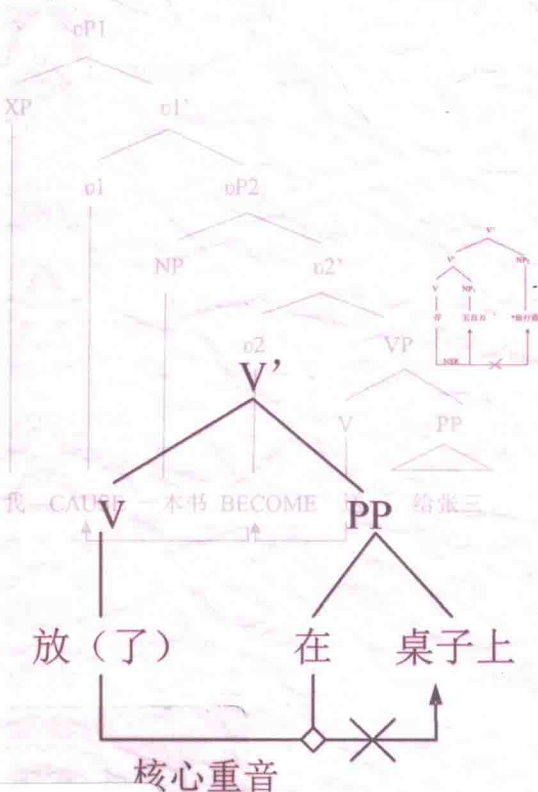
温州文化丛书

WENZHOU WENHUA CONGSHU

温州方言

动后介词结构的韵律句法研究

朱赛萍◎著



温州方言

动后介词结构的韵律句法研究

朱赛萍◎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温州方言动后介词结构的韵律句法研究 / 朱赛萍著.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213-06324-4

I. ①温… II. ①朱… III. ①吴语—韵律(语言)—句法—方言研究—温州市 IV. ①H1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1202 号

书 名
作 者
出版发行

温州方言动后介词结构的韵律句法研究

朱赛萍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 (0571) 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责任校对
封面设计

沈 度

朱志萍

王 芸

电脑制版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7 万

插 页

2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6324-4

定 价

1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温州文化丛书

WENZHOU WENHUA CONGSHU

2013年度《温州文化丛书》编辑指导委员会

顾问：胡剑谨 郑朝阳

主任：徐顺聪

副主任：卢达 孙建伟

委员：朱赛萍 胡臻 李子敏 林宗纯

主编：卢达

副主编：陈万里



学生朱赛萍博士毕业不足一年，前几日发信给我说，她的博士论文《温州方言动后介词结构的韵律句法分析》即将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她要我作序，我为她高兴，欣然应允。

韵律句法学是韵律学和句法学结合的产物。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在发掘古今汉语的韵律句法现象的基础之上，初步构建了一个韵律制约句法的理论框架。自此以后，韵律句法学的理论就不断得到充实、完善和发展。国内学术界从韵律的视角来发掘汉语语法规律的研究，也越来越普遍，其间一批批相关的专著陆续出版发行。韵律句法学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一个鲜为人知更不被认可的学科（当时主张 phonology-free syntax），发展到今天已是成果迭出以至西方学者也开始研究（参 MIT 出版社 *Uttering Trees*, 2010 年出版），这其中显然少不了年青一代的执着追随与孜孜求索。赛萍的博士论文也是这众多成果中的一例，她的研究具有独特的价值与意义。

记得十多年前我在 *Linguistic* 上发表的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Postverbal PPs in Mandarin Chinese* 一文中谈到普通话动词后介词结构的句法表现，指出“*放在了桌子上”非法的根本原因在于汉语的韵律结构。该文就“核心重音原则”的类型特征梳理出各种不同表现方式：

a. Nuclear Stress Rule (核心重音规则, Liberman & Prince, 1977)

任一对姊妹节点 $[N_1 N_2]$, 若 $[N_1 N_2]_P$ 中 P 为短语, 那么 N_2 较重。

b. Depth Stress Principal (深重原则, Cinque, 1993)

在结构上内嵌最深 (most embedded) 的成分得到重音。

c. Selectionally - based NSR (选择原则, Zubizarreta, 1998)

给定两个姊妹节点 C_i 和 C_j , 若 C_i 和 C_j 为选择次序 (selectionally ordered), 那么较低的一个则较凸显 (the one lower in the selectional ordering is more prominent)。

d. Government - based NSR (支配原则, Feng, 1995)

句中主要动词直接支配的成分得到重音。

普通话“*放在了桌子上”非法的原因在于违背了核心重音的支配原则。那么, 联系到汉语方言, 汉语方言动后介词结构的句法表现与普通话是否一致? 同与不同, 各自的道理又是怎样的? 循着这一问题, 赛萍以她的母语温州方言为例, 用韵律句法学的相关理论专门分析了温州方言的动后介词结构。传统语法学多从汉语的韵律结构、双音化等角度对普通话动介结构中体标记的异常位置 (“挂在了墙上” vs. “*挂在了墙上”) 进行分析。但是, 温州方言“挂拉园壁上_上挂_了放_上”以及汉语其他方言的 $V+ASP+PP$ 结构, 无疑对已有的解释提出新的挑战。赛萍的研究告诉我们: 体标记在普通话、方言以及近代汉语 $V+PP$ 结构中之所以处于不同的位置, 是由核心重音的不同指派方式造成的。核心重音存在于各种语言中, 是人类语言的一种普遍性 (language universal); 但核心重音的具体实现

方式则是语言特殊性 (language specific) 的一个重要表现。通过温州方言动后介词结构这一个案, 赛萍成功地证明和发展了核心重音的解释力: 它不仅可以解释汉语动后介词结构的不同句法表现, 而且可以证明韵律是阐释语言不同与变化的一个重要因素。

2011 年, 我在《世界汉语教学》刊登一文里总结韵律句法学研究的历程与进展时指出: “应该说, 从韵律的角度来研究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的韵律句法, 至今还没有开始, 其中很多新的领域有待开发。” 朱赛萍的著作, 可以说是填补了这个方面的一个空白。当然, 方言韵律句法学还刚刚开始, 其中许多问题有待开发和解决, 赛萍的研究也只是一个起步。但是, 不得不说这是一个零的突破。从这个意义上说, 赛萍的研究为韵律句法学的分支打开了一个新的窗口, 后续的成果将由此而来、而生、而发展。作为导师, 我希望她在今后的研究生涯中, 能够继续秉持科学的研究方法与踏实的工作态度, 有所坚守、有所成就。此学者之责, 亦学术之幸矣!

是为序

冯胜利

2014 年 5 月 28 日

(冯胜利系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汉语语言学中心主任)

目 录

序 / 001

第一章 绪论 / 001

第一节 本文的研究内容、方法与意义 / 001

第二节 普通话动后介词结构研究概况 / 006

第三节 温州方言动后介词的已有研究 / 031

第二章 温州方言“V+NP₁+园/甸+NP₂”结构的 韵律句法分析 / 041

第一节 温州方言的“V+NP₁+园/甸+NP₂”结构
/ 041

第二节 温州方言一种特殊的“V+NP₁+园+NP₂”
结构 / 052

第三节 温州方言一种特殊的“V+NP₁+甸+NP₂”
结构 / 065

本章小结 / 080

第三章 温州方言“V+是/拉/因/到/句+NP”结构的韵律句法分析 / 082

第一节 温州方言“V+是/拉+NP_L”结构的韵律句法分析 / 082

第二节 温州方言“V+因+NP_L”一类结构的韵律句法分析 / 091

第三节 温州方言“V+到+NP_L”结构的韵律句法分析 / 101

第四节 温州方言“V+句+NP”结构的韵律句法分析 / 106

本章小结 / 109

第四章 汉语其他方言动后介词结构的相关问题 / 112

第一节 汉语其他方言动后介词结构的相关现象 / 112

第二节 韵律句法学对汉语方言动后介词结构相关现象的已有探讨 / 119

第三节 温州方言与汉语其他方言动后介词结构的相关比较 / 122

本章小结 / 133

第五章 普通话动后介词结构历时与共时的相关考察 / 134

第一节 近代汉语与“V+ASP+PP”结构相关的三种句式 / 134

第二节 普通话“V+在+了+NP”结构形成的韵律句法分析 / 138

第三节 普通话“V+在/到/给+NP”结构的韵律句法分析 / 152

第四节 从普通话 V+PP 结构看温州方言 “V+园/到/匀 +NP” 一类结构的韵律句法表现	/ 166
--	-------

本章小结	/ 169
------	-------

第六章 本文结论与理论思考 / 171

一、本文相关结论	/ 171
----------	-------

二、从核心重音原则看语言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 172
----------------------	-------

三、由本文引发的其他研究课题	/ 176
----------------	-------

参考文献 / 181

附录：发音合作人信息 / 197

后记 / 199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本文的研究内容、方法与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温州方言动后介词结构，理论基础是汉语韵律句法学的相关理论与方法，目标是将二者结合，用韵律句法学的理论来观照温州方言的动后介词结构。韵律句法学的已有研究多是针对现代汉语普通话的，Feng (2003)、冯胜利 (1997, 2000) 等相关研究表明，普通话动后介词结构的分布限制以及介词并入动词等句法行为的促发因素是韵律。以 VP + PP、V + PP 这两类动后介词结构为例，根据 Feng (2003) 的研究，“写了个字在桌子上”的句法结构是以 VP “写了个字”为主体附带一个 PP “在桌子上”，PP 虽然居于句末但是不承载句子的核心重音；“放在桌子上”这类 V + PP 结构中，体标记“了”不能加在动词之后，即“*放了在桌子上”非



法，必须说成“放在了桌子上”才合法，这是为了满足基于动词管辖关系的核心重音原则（Nuclear Stress Rule）的需要。^①

那么，在诸多汉语方言中，动后介词结构是否也存在“韵律制约句法”的相关现象？如果存在，是否又有具体表现方式的异同？汉语普通话与汉语方言之间韵律类型的差异是由什么原因造成的，又会导致哪些不同的句法表现？温州方言的个案研究，对探索核心重音原则在汉语方言中的表现，会有哪些启发作用？换言之，我们研究汉语方言韵律制约句法的途径和方法是什么？对于这些问题，目前的研究还很有限，难以全面回答，因此值得我们就某一特定方言进行深入探讨。

其次，我们发现普通话非法的“V+ASP+PP”^②（如“*放在了桌子上”），官话、吴语、湘语、赣语、粤语、客家话等汉语方言却存在这种表达方式，即体标记并未像普通话那样并入到前面的动词；我们还发现明代也存在“忘了在你脚后小栏干上”（《水浒传》）、“提了在手”（《喻世明言》）这类“V+ASP+PP”结构。这些语言现象均对共时平面普通话的已有研究提出挑战。这些挑战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第一，学界普遍从“语音结构引发语法上的变化”这一角度来看待普通话动介结构中体标记“了”的位置，那么，这一角度又该如何解释近代汉语存在的“V+ASP+PP”结构？历史语料的发掘无疑给原先的解释提出了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第二，韵律句法

① 关于韵律句法学对普通话动后介词结构研究的具体介绍，参见第一章第二节“韵律句法学对普通话动后介词结构的已有研究”。

② ASP代表体标记Aspect。汉语方言以及近代汉语出现的“V+ASP+PP”结构，其出现在P位置上的成分可能不一定是介词，我们用“V+ASP+PP”这一形式代表与之相关的一类结构。

学对普通话动介结构中体标记位置的已有解释(韵律结构的要求)是否还适用?第三,若不适用,就需要我们对原来的解释做出修订;若还适用,又是什么因素决定了动后介词结构在普通话、汉语方言与近代汉语之间的表现差异?由这些疑问不难看出,汉语方言和近代汉语的相关现象引发的上述问题亟须得到进一步的解答。

二、本文的研究对象与研究内容

本文打算从笔者的母语温州方言入手^①,借鉴普通话动后介词结构的已有研究,特别是观照韵律句法学对普通话动后介词结构的已有研究成果,在详细考察温州方言动后介词结构的韵律、句法表现的基础之上,尝试对上述问题一一作答。

本文各章安排如下:

第一章是绪论。主要交代本文的研究内容、方法与意义,以及对普通话动后介词结构和温州方言动后介词结构的已有研究进行相关综述。

第二章是用韵律句法学的相关原理与方法分析温州方言的“V+NP₁+园/勾+NP₂”^②结构。当NP₁是单音节时,“V+NP₁+园+NP₂”结构中的“园”可以不出现,从而构成“V+NP₁+NP₂”结构;“V+NP₁+勾+NP₂”结构中“勾”的

① 笔者是温州永嘉人,因此本文所用温州话的例子以永嘉人的语感为准。在笔者本人的语感基础之上,还征求了一些当地人的意见,以确保语料的可靠与真实。附录一是笔者向其咨询、核实的发音人名单。当然,如有涉及温州吴语其他地区讨论的必要,本文会做出相应的注明。

② 温州话的“园”音[k'uɔ⁴²],义同普通话的“放”;“勾”音[k'a⁴²],义同普通话的“给”。具体在“温州方言的介词”中还会详细介绍。

省略则还受到其前动词 V 以及其后 NP₂ 句法语义特点的多方制约。本文认为“V+NP₁+园+NP₂”结构中“园”的省略条件,体现了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的交互作用,即[V-NP₁]只有构成一个最小词(minimal word)时,才能取得重音指派的资格,其后的 NP₂ 才能获得重音。

第三章主要讨论体标记“拉”在“V+是/拉/园/到/勾+NP”^①结构中的位置。通过与普通话 V+PP 结构的相关比较,分析温州方言与普通话在句法表现上的差异,指出温州方言动后的“园/到/勾”并未像普通话动后的“在/到/给”并入其前的动词,并且力图探讨形成这种差异的相关原因。其中,本章重点探讨“V+园+NP_L”一类结构共 7 种句式的句法表现,并且指出这类结构核心重音的具体指派方式。

第四章从跨方言的角度论述汉语其他方言存在与温州方言“V+拉/园/到/勾+NP”结构类似的“V+ASP+PP”结构。根据罗昕如(2008)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报告,湘语、吴语、粤语、赣语、客家话、官话等汉语方言均存在“V+ASP+PP”结构。汉语方言的情况很复杂,可能反映不止一种核心重音的指派方式,需要做进一步的调查研究。

第五章从历时与共时的角度考察普通话“V+了+在/到/给+NP”结构,并且将之与温州方言“V+拉+园/到/勾+NP”结构做相关比较。从历时的角度来看,近代汉语存在“V+着+在+NP”、“V+得+在+NP”、“V+了+在+NP”这三种“V+ASP+PP”结构(参罗昕如 2008),第五章将专

① 温州话此处的“是”音[zɿ²⁴],是一个处所介词;“拉”音[·la],是一个实现体标记。

辟一节讨论“V+在+NP”结构中体标记“了”的历时后移现象,即由明代的“V+了+在+NP”发展到现代的“V+在+了+NP”。普通话“*V+了+在+NP”是非法的结构,此外我们注意到普通话中仍有一些“V+了+到/给+NP”用例,即“飘、骑、拉”等极少数的运行义动词能进入“V+了+到+NP”结构,“交、送、还、传、递”等一类的传递义动词能进入“V+了+给+NP”结构。我们将从韵律句法学的角度来观察普通话“V+在/到/给+NP”结构中体标记位置的变化情况,并从这一角度对温州方言“V+拉+因/到/勾+NP”结构做出相应的分析。

第六章是本文的结论以及相关的理论思考。

三、本文的研究方法

本文在形式句法学的框架内,以对比分析法为主:横向的有温州方言与普通话之间的比较,也有温州方言与其他方言之间的比较,这涉及的是语言在空间上的演变与差异;纵向的有古今比较,这涉及的是语言在时间上的演变与差异。

此外,我们通过内省、田野调查、文献查阅、数据库检索等方法取得语料,在韵律句法学相关原理与方法的指导下,对语料进行归纳分析,同时综合运用归纳法、演绎法等科学方法进行深入研究。

四、本文的研究意义

本文的研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探索汉语动后介词结构时空表现差异的韵律解释

从韵律句法学的角度阐释汉语动后介词结构体标记的位置在空间和时间上的表现差异，在语言普遍性（Language Universal）的基础上，探究导致这一结构差异性（Language Specific）的原因，将普通话、方言以及历史的现象纳入“汉语的韵律结构”这个统一的解释框架。

第二，推动韵律句法学在方言领域的研究

韵律句法学以往的研究都是基于古汉语、现代汉语普通话的事实，而就某一专题从方言入手进行系统深入的分析，尚属首次。冯胜利（2011）在总结韵律句法学研究的历程与进展之际，曾经指出：“应该说，从韵律的角度来研究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的韵律句法，至今还没有开始，其中很多新的领域有待开发。”从这个意义上说，本文的研究尝试从方言入手，也是韵律句法学在方言研究领域的一种有益探索。

第二节 普通话动后介词结构研究概况

一、传统语法学对普通话动后介词结构的已有研究

普通话动后介词结构主要指 VP+PP、V+PP 这两种类型，前者如“放在桌子上”、“走到教室里”、“送给他”，后者如“放了本书在桌子上”以及“买了本书给他”这类与格结构

(Dative Construction)。^① 像“送孩子到学校去”、“骑车到图书馆去”一类与动后“到”有关的表达，不属于我们讨论的 VP+PP 结构范围。这些例子中的“到”常与趋向动词“去”连用，是一个抵达义的动词。本文也不具体涉及“买本书给他用”、“唱给你听”这类与动后介词结构相关的兼语句式^②。

张敏(2010)指出方所介宾补语式和双及物介宾补语式(与格结构)在地道的北方话口语里是不说的，它们是南方话(指东南方言和南方官话)的形式。普通话虽然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但又是一种兼容南北方言特征的语言，因此这两种形式虽然有方言的背景，但是也属于普通话的句式。学界对“放了本书在桌子上”、“买了本书给他”这两类 VP+PP 结构有不少讨论。后者如朱德熙在《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1979)一文中就讨论了如下四种句式：

S1：他送给我一本书。 S2：他送一本书给我。

S3：他给我寄一封信。 S4：他送我一本书。

其中，S2 式就是我们这里讨论的 VP+PP 结构。学界对与格结构做过很多探讨，主要集中在与格结构与双宾结构的转

① 也有学者认为“放了本书在桌子上”的“在”、“买了本书给他”的“给”都是动词。比如冯胜利(1997)曾经将此处的“在”解释为存在义动词，朱德熙(1979)、金昌吉(1995)、刘永耕(2005)等认为此处的“给”是动词。当然也不乏动介两兼的观点。本文基于此处“在”、“给”的韵律表现将之看作介词。“放了本书在桌子上”、“买了本书给他”呈现的是一重一轻的韵律模式，因此句末的“在桌子上”、“给他”都没有承担句子的重音。根据韵律句法学的相关理论，句子的重音由动词来指派，既然“在桌子上”、“给他”轻读，那么此处的“在”、“给”就不可能是指派重音的动词。

② 赵金铭(1992)认为“我唱给你听”是一种紧缩形式，由“我唱”和“给你听”紧缩而成。不管是所谓的紧缩句还是兼语句，这类句子的重音通常落在“用”、“听”这类第二动词上。